**揭西县委宣传部2016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我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事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对县直宣传文化系统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的工作实施指导、协调、管理。

（3）负责组织指导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方面的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参与编写党员教育教材。

（4）负责规划和宏观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艺术工作，保证党的文艺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5）规划和部署全县性的宣传思想工作；组织进行党的中心任务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国际国内形势以及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社会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

（6）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政工人员专业职务评定、考核、培训工作。

（7）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对策；指导、部署、协调全县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8）负责新闻舆论导向；新闻采写，会同有关单位完成采访及新闻组稿任务。

（9）指导和协调、组织对外、对港澳的宣传工作；会同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港澳和其他境外记者来我县采访报道的管理工作；检查督促全县对外宣传纪律的执行。

（10）按有关程序协助管理县直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等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对镇党委宣传委员的任免提出意见；规划并组织宣传干部的培训工作；联系宣传文化系统的知识分子，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11）管理下属单位。

（12）完成县委、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委宣传部设四职能组：人秘组、理论组、宣传组、新闻组；下设1个揭西县互联网办公室，1个揭西县网络舆情信息中心（正股级事业单位）。

1.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16年度年初预算36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0.91万元，公用经费15.51万元，专项经费226万元。2016年实际支出46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2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3万元，死亡抚恤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02.73万元，增长28.08%，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慰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我县文明县城创建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447.07万元，支出4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2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万元。比2015年增加168.33万元，增长56.05%，主要是我县文明县城创建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年末结转和结余21.55万元。

**（三）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4.2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3万元，死亡抚恤0.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81.1万元，增长22.18%，主要是单位退休人员死亡慰问、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和我县文明县城创建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本年总支出468.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87万元，包括：行政运行75.71万元，其他宣传事务支出72.5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6.62万元，死亡抚恤0.31万元，住房公积金1.69万元；项目支出280.21万元，包括其他宣传事务支出176.02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9万元（其他文化支出35万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31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8.19万元）。其他收入21.55万元；比2015年支出增加146.77万元，增长48.88%，主要是开展创文各专项工作费用支出、举办建党95周年等大型文艺演出费用支出。

**（五）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447.07万元，支出44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5.82万元（包括其他收入21.5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4.1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9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2015年支出增加168.33万元，增长56.05%，主要是开展创文各专项工作费用支出。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0.0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47.07万元，其中：基本收入166.87万元，项目收入280.21万元。本年支出44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87万元，项目支出280.21万元。基本支出结转0.0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0.00万元。比2015年支出增加146.77万元，增48.88%，主要是开展创文各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本年度基本支出166.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5.8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23.67万元，津贴补贴42.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8.12万元，其中：退休费16.54万元，抚恤金0.31万元，生活补助39.21万元，住房公积金1.6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经费42.91万元，其中：办公费5.54万元，邮电费2.55万元，差旅费2.92万元，会议费10.96万元，培训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5.75万元，专用材料费2.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其他交通用费9.35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八）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7.27万元（行政运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5.77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9次，国内公务接待524人。2016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5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18.48万元，公务接待费5.3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3.08万元。2016年比2015年减少了11.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了11.58万元，公务接待费用增加了0.35万元。主要原因是进行了行政单位公车改革，核减压缩了公务用车费用。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16年度实有公务用车3辆，运行费用1.5万元。

（4）公务接待费支出。

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用总额5.75万元，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用5.39万元，增加了0.35万元。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的原因是我县开展文明县城、卫生县城创建活动，接待媒体记者宣传报道较多。

**（九）县委宣传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十）县委宣传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71万元，比2015年减少8.57万元，减少了10.17%。主要原因是：2016年在编在岗人员比2015年底减少了1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4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县创文办办公设备支出。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县委宣传部本年度无绩效管理工作。

**（十五）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